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安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俊暉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郭姿怡

被 告 吳憲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9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簡式審判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又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俊暉營造有限公司（代表人郭姿怡）、吳憲政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。茲因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就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01

法 官 羅羽媛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劉欣怡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